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
主要职能	中心职责任务是开展全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理论 、康复技术、康复训练的研究、服务、推广、交流和指导。目前承担江苏省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江苏省人工耳蜗救助项目，开展听力、智力、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工作。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为江苏省委编办批准成立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现有在编人员13人，编外人员29人，中心内设办公室、儿童康复部、技术指导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及 支出情况	资金总额	978.05	961.49
	基本支出	435.29	435.29
	项目支出	542.76	526.2
	儿童教育康复服务工作经费	542.76	52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80.00%	0.8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 得满分；2.比率〈100%， 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8.31%	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69%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0.9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开展听障、智力、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理论、康复技术、康复训练的研究、服务推广、交流和指导	0-6岁儿童康复教育	残障儿童在训人数和在园家长培训人数	≥100人	5	评价要点:本年度在训残障儿童总人数达到年初计划数；评分规则:根在训残障儿童总人数≥100人得满分,小于100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136.00人	5
			康复专业人员人均接受培训、继续教育时长	≥40学时	3	评价要点:本年度康复专业人员培训课时达到年初计划数；评分规则: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课时≥40学时得满分,小于40学时少1课时扣0.2分,扣完为止。	46.00学时	3
			提供康复服务人次（咨询、指导、听能 管理等）	≥400人次	5	评价要点:本年度提供康复服务人数达到年初计划数； 评分规则:提供康复咨询、康复服务与指导人次≥400人次得满分,小于400人次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425.00人次	5
			基层康复机构专技人员服务能力提升人数	≥120人次	2	评价要点:本年度基层康复机构专技人员服务能力提升人数达到年初计划数；评分规则:本年度基层康复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中参加总人数≥120人得满分,小于120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120.00人次	2
			耳模制作数量	≥200只	5	评价要点:本年度耳模制作数量达到服务的计划数； 评分规则:耳模制作数量≥200只得满分,小于200只每少1只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0只	5

			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率	达标	5	评价要点:园内在训儿童康复服务时间达到相应残疾类别和训练模式最低服务时长(全日制康复服务在当月法定工作日,接受每天4小时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性化服务每天不少于40分钟;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支持服务不少于1小时);评分规则:最低服务时长达到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在训残障儿童评估及建档率和在园在训儿童助听设备适配率	=100%	3	评价要点:建档残障儿童人数占年度收训儿童总人数及选配合适助听设备完成比率达到年初计划;评分规则:建档率=评估建档残障儿童人数/年度收训儿童总人数×100%,得分=建档率×分值。适配率=助听设备适配人数/年度收训儿童总人数×100%,得分=适配率×分值。	100.00%	3
			救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2	评价要点:智慧残联系统与省妇幼系统完成数据对接,进行康复救助跟踪服务的反馈。评分规则:反馈结果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目标,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60%-40%,4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障儿童康复有效率	≥90%	28	评价要点:学期开学初进行1次评估,学期末进行1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显示儿童在听觉语言能力,认知与感知等方面指标有提升的比率;评分规则:康复有效率=(能力提升的人数/评估总人数)×100%,有效率≥90%,得满分,80%≤比值<90%,得2分,70%≤比值<80%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95.00%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培训和残障儿童监护人对康复效果满意度	≥90%	10	评价要点:评估家长及残障儿童监护人对康复效果的满意度是否达90%;评分规则:满意度≥90%得满分,85%≤比值<90%得4分,80%≤比值<85%得3分,75%≤比值<80%得2分,70%≤比值<75%得1分,<70%不得分。	100.00%	10
合计					100			98.1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康复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听障儿童入普率保持100%,孤独症儿童入普率提升至87.5%,家长与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康教融合服务从单一机构内部拓展至4家普通幼儿园,开展评估观察30余次、联合教研15次,为区域融合教育提供了示范样板。 2.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破。形成"送学研修、专家引领、岗位淬炼"三位一体培养模式,30余人次在省级以上平台承担授课指导,1人讲座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称评审通过率100%,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3.科研创新能力实现跨越。首次独立立项省级重点课题,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论文案例获奖层级大幅提升,首次在国家级评选中获奖,自主研发课程具备标准化基础,科研赋能教学的效果初步显现。 4.行业引领平台初步建成。牵头成立全省机构联盟,建立区域实践基地,接待七省市同行交流,培训模式获专家高度认可,省级中心的枢纽作用和示范效应持续放大。 5.内部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制度体系覆盖教学、科研、招生、安全、资产、财务全链条,多部门专项检查顺利通过,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团队凝聚力持续增强。							
存在问题	1.决策层面:实践经验未梳理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教学资料。同时资金保障不足,设备采购、智慧系统升级等预算压力大,资金筹措渠道单一。 2.过程层面:部分优质教案未能汇编出版。且跨部门联动不足,无常态化共享协作平台,跨学科项目推进滞后。 3.履职层面:科研人才存在短板,孤独症康复领域理论研究薄弱,高层次、跨学科专业人才欠缺。同时对基层机构的行业引领、标准化指导力度不足。 4.效益层面:科研成果利用率低,大多仅限内部使用,市场化、社会化转化不足,社会效益辐射范围窄。各类合作平台协作机制不完善,资源整合程度低,平台综合效益未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	1.决策层面:明确成果转化任务,优化设备采购优先级,重点保障核心功能场地建设,全年推进落实。 2.过程层:加快奥尔夫音乐课程教案开发,力争2026年12月完成。建立教研、科研会议制度,联动医疗机构开展跨学科项目研究,完善人工耳蜗术后康复服务模式,2026年3月起常态化运行。 3.履职层面:加强孤独症康复和评估技能提升培训,选派骨干进修,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加强评估在康复工作中的应用。制定基层帮扶规范,常态化开展督导培训,每年输出标准化课程,建立基层质量评估机制,全年持续推进。 4.效益层面:加强与狮子会等公益组织的交流合作,组织更多更好的公益活动,服务保障幼儿,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制定联盟合作方案,深化高校合作共建培养基地,推动资源互通、业务互研,2026年12月前完成。							